**NO：2021002**

**询价采购报价单**

**项目名称：东台市人民检察院看守所监控室迁移**

|  |  |  |  |  |  |
| --- | --- | --- | --- | --- | --- |
| **名 称** | **要求** | **单位** | **数量** | **单 价** | **报 价** |
| **监控设备迁移** | 1、对拼接屏拆卸、安装，拼接屏支架拆卸、安装。2、将原有硬盘录像机等监控设备从机柜中拆卸下来进行搬运，搬运到位后将恢复安装到机柜中，并进行调试。3、拆装过程中需要增加或更换的辅材（新、旧监控室之间已有光纤） | **项** | **1** |  |  |
| **原监控室墙面恢复** | 对原监控室墙面进行恢复处理，现场垃圾清运 | **项** | **1** |  |  |
| **拼接屏美化** | 对迁移后的拼接屏包边处理，将除可显示面的其他部件包裹在内部，做到整体美观的效果 | **项** | **1** |  |  |
| **总价（大写：）** |  |

注：单价、报价及总价中包含运输、安装、调试、售后服务、辅材和税费等全部费用，报价时应逐项填写单价和报价，最后汇总得出总价。

**施工过程中造成的设备损坏由施工方承担**

**根据看守所规定，入场工人须持有七日内核酸检测阴性报告才可进入原监控室。**

**投标人应自行踏勘现场，且对现场踏勘的结论负责。投标人的报价被认为是已包含了在现场现状基础上的为完成迁移工程的所有工作。**

报价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报价单位：（盖章）

二〇二一年 月 日

**询价要求：**

1、参加报价的供应商投标时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2、**本采购文件的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均由采购人负责**，报价单位如有疑问请于 7 月 15日10时前书面提出，采购人于7月 15 日18时前予以答复。

3、报价单填写内容字迹必须工整，产品型号及配置要求和报价均不得修改。

**4、询价保证金 0 元，使用现金方式现场缴纳。**

5、参加询价采购的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理解采购单位的询价文件要求，对所投产品负责，一旦成为成交供应商必须及时按照询价文件要求签订合同，否则询价保证金不予退还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6、询价报价文件的组成及份数：（1）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2）询价采购报价单；（3）与询价有关的其他资料。询价报价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一份，与询价保证金（银行汇票）一并密封。

7、询价报价文件的递交：询价报价文件应密封，在密封袋上注明**报价单位、所报项目名称、询价单编号及联系人姓名和联系号码**，并于7 月 16 日 14 时30分前送达东台市人民检察院(东台市北海路6号）。

8、采购单位于 7 月 16 日 14时30分后开拆询价报价文件，按照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对报价计算错误的按财政部第18号令的原则进行修正，并将询价结果进行公示。

9、成交结果公示后，成交供应商须在3个工作日内与采购单位签定合同。并在合同签订10 日内供货并安装调试完毕。合同（一式四份）应及时送东台市财政局（东台市市政府四楼）备案（合同样式可从中心网下载园地获取）。

10、付款方式：全部安装调试完毕，经验收合格后付合同价的 100%。

11、无效标条款：（1）询价报价超出采购人预算的（预算为2万元）；（2）询价报价文件改变询价产品的规格型号及配置的；（3）询价报价单位未按规定提供询价保证金的；（4）**询价报价文件内容不全的，未明确品牌和具体型号**；（5）询价报价文件未按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6）询价报价单位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询价报价文件，或在一份询价报价文件中对同一品牌同一配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7）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询价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联系电话：18861961300（0515）89568806 联系人：周实 王军

13584762128 （0515）89568606

 采购单位：（盖章）

二〇二一年七月十三日